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泰運即陳慶淡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，皆無法送達，債務人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仍設籍聲請人所查得之戶籍地址，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雖經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可佐，惟僅可認該信

01 件有逾時未領取之情形，尚難遽認相對人已行方不明，致其  
02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
03 平鎮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  
04 上開地址，此有該局113年8月26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34335  
05 號函附卷可稽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  
06 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準此，聲請人之  
07 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09 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1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